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補字第229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田宏偉、謝京燁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惠子（吳友平之繼承人）、吳百峻（吳友平之繼承人）、吳百胤（吳友平之繼承人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2,9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雨萱